

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0日，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充市召开了《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轻碳（四川）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及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先锋大道288号，新建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厂区占地面积18515.22m²，总建筑面积11420.69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等。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保鲜袋2500t、垃圾袋800t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完工后，具备年产保鲜袋1980t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一期实际完成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4.2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0.491%。

（四）验收范围

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所涉及主体工程、辅助、环保、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规模有一定缩小，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大，本项目建成后最终对环境影响较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嘉陵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入泥溪河后，最终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危险废物贮存库释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塑料热熔后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不作定量分析。产生的异味与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通过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除臭装置对异味去除效率可达9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释放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在食堂安装一套油烟净化器并配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95dB（A）。项目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对机械动力性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可行。

（四）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浮油使用塑料桶进行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包装材料收集集中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加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油水分分离器中浮油）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已建设 10m³ 预处理池 1 个，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验收期间无废水排放，不满足废水监测条件，故不对废水污染因子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废水自行监测提出要求和标准。营运期废水排放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77-2017）表 3 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所测废气、噪声等结果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建设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

2、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五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表：验收人员签到表

四川鸿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日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参会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专家	李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512921197008070818	13666136662
	付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510901821030932	13308097203
	文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51078119820919429	13541375676
成员					

2025年1月20日